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9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楊瓊鈺

被告 偉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東明（已歿）

被告 陳憶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0年3月11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0年3月25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涂菀君